

德国企业家、家族与迁居——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每个工作日，来自斯图加特、慕尼黑和法兰克福的列车抵达苏黎世火车总站，车上是持德国护照的工程师、银行家、医生和顾问。他们中的许多人早已不再是访客。德国人是苏黎世州最大的外国人群体。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企业家、高级管理人员和富裕家族成员，他们在将这座城市的税制、学校、机场和法律稳定性与德国、奥地利及更远地方的替代选项进行权衡之后，有意选择了苏黎世。对金融中心而言，这一移民潮在多个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它带来了由苏黎世银行、资产管理人和家族办公室管理的资本。它为该市的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了事务横跨两个法律体系的客户。它还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咨询业务，涉及税法、传承规划、公司法，以及在迁居出现问题时的刑事辩护。

此类迁居的法律框架异常繁密。德国税法不会轻易放过离境的居民。其工具首先是 1971 年双重征税协定所保留的离境后五年的延伸无限纳税义务。《涉外税法》（Außensteuergesetz, AStG）又增加了第 2 条规定的延伸有限纳税义务、经《ATAD 转化法》修订的第 6 条规定的离境税，以及第 7 条至第 13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德国遗产税在德国公民离境后多年仍追随其至国外，从而使整个图景趋于完整。瑞士方面则自居住首日起，就新居民的全球收入和财产征税。在苏黎世州，这一征税不设其他州仍保留的

定额税（按支出征税）选项。社会保障、居留权、养老金以及德国境内的不动产又增添了更多层面。

本章描述截至 2026 年 9 月的这一框架。首先介绍促使德国企业家和家族前往苏黎世的动机。随后转向瑞士与德国之间的双重征税协定，包括 2023 年修订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2025 年底生效。接下来各节讨论跨越边境发挥作用的德国工具、公司和遗产的税务问题以及迁居的瑞士一侧。最后考察仅在纸面上存在的迁居所伴随的合规和刑法风险。本章以一份供从业者使用的核对清单以及对这一移民潮之遗产的评估作结。苏黎世与德国资本之间关系的历史，从十九世纪直至“税务光盘”事件，已在前一章中讲述。H 部分描述了苏黎世税制本身。本章以两者为前提。

1 结论

德国企业家和家族前往苏黎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税收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很少是唯一因素。该州提供稳定性、毗邻德国的地理优势、熟悉的语言以及大型金融中心的基础设施；其税负虽高于瑞士中部的邻近各州，但对于大多数富裕家庭而言仍低于德国。迁居的法律框架首先由德国法塑造。1971 年协定允许德国继续对在德国保有住所的人征税，并在五年内保留德国对非瑞士籍移出者德国来源收入的征税权。《涉外税法》又增加了为期十年的延伸有限纳税义务、针对股权和基金份额的离境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以及基金会收入的归属规则。遗产税和赠与税在德国公民离境后五年内追随其后，而对于德国继承人，只要其居住在德国，便一直适用。

迁居的瑞士一侧相对简单。人员自由流动保障了居留权，欧洲协调规则决定了社会保障的归属。该州以普通方式就新居民的全球收入和财产征税。主要风险在于两套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仅在纸面上迁居的诱惑。一次真实、完整且经过周密规划的苏黎

世迁居在法律上仍然稳妥，并可为家族和金融中心带来持久的利益。而一次将生活重心留在德国的迁居，会使纳税人承担德国的全球纳税义务；若由此产生未申报收入，还将面临刑事追诉。

2 五句话概括

1. 德国人是苏黎世州最大的外国人群体。其中的富裕企业家和家族被稳定性、地理邻近、语言以及即便在该州于 2010 年废除定额税之后仍低于德国的税负所吸引。
2. 1971 年德瑞协定最近一次经 2023 年 8 月 21 日议定书修订（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该协定第 4 条第 3 款允许德国对保有德国住所的人征税，第 4 条第 4 款允许德国在五年内对非瑞士籍移出者的德国来源收入征税，欧洲法院在 *Bukovansky* 案中维持了这一规则。
3. 德国国内法另外规定了：迁往低税国家后十年内适用的《涉外税法》第 2 条延伸有限纳税义务；《涉外税法》第 6 条的离境税，可分七年按年分期缴纳，并自 2022 年起统一适用回迁规则；以及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其 15% 的低税门槛如今已使大多数普通苏黎世公司免于适用。
4. 1978 年遗产税协定、《遗产与赠与税法》（ErbStG）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 b 目以及《涉外税法》第 4 条，使德国遗产税和赠与税在离境后五至十年内继续适用，如继承人居住在德国则无限期适用；而《涉外税法》第 15 条则在此期间抑制了由瑞士管理的基金会和信托的使用。

德国企业家、家族与迁居——概述与总结

5. 瑞士一侧根据人员自由流动提供稳定的居留权，并在苏黎世实行普通征税，但迁居只有在真实且有据可查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因为虚假住所会使纳税人承担德国的全球纳税义务，并面临依《税收通则》（AO）第 370 条以逃税罪被追诉的风险。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german-entrepreneurs-families-and-relocation-overview-and-summary